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9次會議－與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會談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一大樓)336會議室
(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

主席：毛司長有增

紀錄：吳政達

出席：Manfred Nowak、Eibe Riedel、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請假)、張委員文貞、黃委員俊杰、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請假)、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Imke Steimann、Lukas Romberg

列席：鄧副司長巧羚、許檢察官萃華、王科長晶英、許專員家怡、蔡專員采凌、張助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引言(雙方主席分別致詞)

- 一、法務部法制司毛司長有增代表我方致詞：(略)
- 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分別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與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會談)

- 一、雙方如何在嚴峻疫情挑戰下，有共識的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其相關事務細節，就下列事項進行會談：

(一)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於111年1月24日至28日間舉辦之條件與可能性？

(二) 倘無法如期於111年1月召開實體會議，有無其他替代方式可進行審查？若無替代方式，延期辦理之可能性為何？

(三)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已延後辦理，目前係依據第三次國家報告

所載之資料及數據進行審查，就此，對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包括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何影響？

- (四)依我國定期每4年提交報告之慣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循期程應於112年開始撰寫，並於113年提交，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間隔較往年為短。考量政府機關落實及改善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時間勢必非常有限，恐無法於第四次國家報告中具體有進展的回應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是以對於提交第四次國家報告之時程有無相關建議？

二、指導小組委員與秘書處說明我國現階段之防疫規定及疫苗施打情形：(略)

三、二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之意見：

- (一)對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所有國際審查委員均期待能如期在111年1月於臺北參與實體會議，以利與政府機關及NGO進行面對面之對話交流，並不考慮採取任何線上會議之方式進行(包括入境後利用隔離期間於防疫旅館等相關防疫處所，以同時進行隔離及視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方式)；且所有國際審查委員均已施打2劑以上之COVID-19疫苗，各委員之行程安排亦相當緊湊，來臺後實無時間可額外再接受任何天數之入境隔離措施。但所有委員可以承諾入境後會遵守臺灣相關防疫規定(如佩戴口罩、接受快篩及PCR檢測等)，也希望臺灣方面屆時能做好相關防疫工作，如與會之政府機關及NGO代表均已完整施打疫苗等。

- (二)另希望臺灣方面能比照聯合國相關組織將所有國際審查委員視為外交人員，專案彈性處理相關入境隔離措施，以促成111年1月之實體會議能順利召開。惟倘臺灣對於其他國家

外交人員或使節入境均無不隔離之例外彈性措施，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或許不排除再次延後辦理，而我們二位於會後將再次徵詢其他國際審查委員 111 年 5 月至 8 月之行程與延期辦理之可行性，並一併詢問其他委員願意接受入境隔離之最高天數。

(三) 如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因受疫情影響，須延期至 112 年 1 月之後再行辦理，因與原定時程已延後超過 2 年，則有關本次國家報告、NGO 平行報告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之獨立評估意見等，建議都應再次踐行相關程序，提出新的報告；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二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將依據新的報告內容提出另一份問題清單。畢竟國際審查委員會無法就一份超過 2 年的報告進行審查。

(四) 為維持每 4 年定期撰提國家報告之機制，提交第四次國家報告之時程，可視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日期往後順延。

四、決議：請秘書處就國際審查委員來臺相關入境隔離措施，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賡續聯繫及溝通；另請二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於會後亦再次徵詢其他國際審查委員之行程與延期辦理之可行性，並一併詢問渠等願意接受入境隔離之最高天數。至 111 年 1 月之國際審查會議究應採何種方式舉行或再度延期辦理，俟本(110)年 10 月再召開視訊會議由二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與本指導小組委員賡續討論。

參、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